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生對象：

-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四歲以上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二、招生年齡

- (一)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 (一)依縣府核定班級數為二班，核定招生名額為六十名。(依據 109 年 3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96483 號函規定每班應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 (二)招收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另本縣公所專設幼兒園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一名，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一至三名。

四、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零八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第二順位：授權各園得依需求增列。

- (1)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參閱戶口名簿影本之出生別註記。
- (2)本校之教職員工子女：教職員識別證或聘書。
-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五、網路報名辦法：

- 1.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4 月 10 日
- 2.報名網站：請上網搜尋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ges.chc.edu.tw/>；左側-學校行政-南郭國小附設幼兒園首頁報名。
- 3.方式：自招生簡章公告後，即可至本校網站報名，請依表單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戶口名簿及優先入園者需傳相關規定證件，倘錄取後查驗資料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方式：

- 1.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不足缺額則依年齡由五歲依序向下招收至四歲之幼兒。
- 2.本園招收幼兒以**大班為優先**，若大班幼兒報名人數未超出招收人數，已報名大班之幼童全部錄取；若大班報名人數超過則由本校家長會代為公開抽籤，依序列出大班錄取順位與備取順位；另外，若尚有缺額則由中班以抽籤方式遞補。
- 3.若正取生逾時未辦理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七、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上網公告，並公開張貼錄取名單於公佈欄。

查詢電話：(04) 7280366 分機幼兒園 5021 (下午 12:30 至 2:30 為幼兒午休時間，請勿來電)

八、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中午 12:00 至本校中興路守衛室領取資料。

註冊日期：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繳費，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預防接種卡影本、幼兒綜合資料表及相關表單，逾期以棄權論。

九、幼兒園作息時間：幼兒每日入園時間 7:40~8:30、放學時間 16:00；作息時間與國小階段相同。

十、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期間為學期中放學後下午 4:00~5:00。